

# 2017年全国马术场地障碍青少年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 二、承办单位

第一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二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三站：大连市马术协会、大连凯洋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四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五站：现代五项与马术训练基地

第六站：中马国际、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第七站：大连市马术协会、大连凯洋国际马术俱乐部

第八站：云南省昆明市中信莱德嘉丽泽国际马术俱乐部

##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第一站：2017年4月1日至2日，北京。

第二站：2017年5月20日至21日，北京。

第三站：2017年6月17日至18日，辽宁大连。

第四站：2017年7月15日至16日，北京。

第五站：2017年7月22日至23日，北京。

第六站：2017年7月29日至30日，北京。

第七站：2017年9月23日至24日，辽宁大连。

第八站：2017年12月2日至3日，云南昆明。

## 四、参赛单位

参赛单位为2017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 五、竞赛项目

(一)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个人赛

(二) 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个人赛

(三) 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个人赛

## **六、参赛资格**

(一) 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分站赛最多报 2 匹马参赛，总决赛每个运动员限报一匹马参赛。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青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4-21 岁（1996 年至 2003 年出生），少年组运动员年龄为 12-18 岁（1999 年至 2005 年出生）。运动员在符合年龄规定的情况下，只能在本年度青少年联赛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参赛运动员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7 年度注册手续，并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三) 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8 岁（2009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5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 青年组 1.20 米-1.3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

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20 米-1.30 米，宽度为 1.30 米-1.5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50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少年组 1.00 米-1.15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首轮争取时间，首轮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障碍高度为 1.00 米-1.15 米，宽度为 1.20 米-1.30 米。第二轮比赛不争取时间，若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前 3 名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少年组 0.60 米-0.9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单独记取成绩，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 10-12 道，行进速度每分钟 300 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不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0.60 米-0.90 米，宽度为 0.70 米-1.00 米。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接近允许时间，且在允

许时间之内者名次列前。

(五) 分站赛每站比赛名次按以下分值进行积分：

名次	1	2	3	4-6	7-8	9-12	13-16	17-24	25-32
分值	30	20	15	10	9	8	6	4	2

运动员骑两匹马参赛的，只取每站最好名次积分，累计运动员最好4站积分，每级别前16名运动员（含并列）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如放弃报名参赛，将由后续运动员依次递补。

##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4个，取消该项目，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9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个及以上录取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个人前3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 比赛设“最佳马主奖”。以马匹获得较高名次的次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 十、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报名，未完成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联系电话：010-68862550，联系传真：010-68862596，联系邮箱：ceabmzc@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5号，邮编：100049。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 参赛队和大会指定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其他**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